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梁體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梁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彼服務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佈日期起，龔永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履歷載列如下。

龔永德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二年，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會長。

龔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利物浦大學畢業。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是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其會長。

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成為中國稅務香港及華南地區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首席合夥人及於二零一零年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畢馬威中國之高級顧問。

龔先生為(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兼職教授，並自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分別一直擔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BRAM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條文，並直至以一個月通知終止委任為止。彼享有月度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場標準釐定。根據委任函，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月度薪酬基礎上進一步授出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獎勵(如有)之形式、金額及條件。該薪酬將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當中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獎勵計劃的一般市場及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i)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v)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v)概無其他有關彼之推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之事宜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劉炳章先生及龔永德先生。